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呂美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
　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郭小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